

助,收大于支的差额上缴国家财政。在执行过程中,收支自求平衡,年终超支不补。由于管理不善导致减收的部分,不得减少核定的上缴数。收入超过年度预算数时,超收的部分,一般也不上缴国家财政,留给单位按规定使用。有些部门根据超收情况,采取了主管部门和单位按一定比例分成的办法。

三、事业单位,企业管理

所谓“事业单位,企业管理”,是指某些单位的性质属于事业,经营管理则参照企业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一种管理形式。比如有些文教科学卫生部门的所属单位,既不同于企业,又不同于行政单位,它们的活动主要不是为社会提供物质资料,不从事商品流通和交通运输,而是为发展生产,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,改善生产条件和人民生活条件服务的,所以其性质是事业。但是,从其经营活动来看,它们在保证完成各自的政治、科研、事业计划和其它任务的同时,还要利用自己的条件为社会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和服务,获取一部分收入,因此它又类似企业。为了适应这些事业单位的特点和充分利用其现有条件,开展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,扩大服务范围和增加服务项目,提高服务质量,增加合理收入,以及更好地体现用经济办法管理的要求,国家财政对这些单位在财务管理上采取了“事业单位,企业管理”的形式,并要求这些单位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。比如文化部门的某些出版社、报社、剧场、文物商店,以及民政部门的假肢工厂,卫生部门的生物制品所,科研机构的中间试验工厂,行政、事业单位所属的宾馆、招

待所,等等。

采取这种管理办法,有利于调动单位和职工群众当家理财、增收节支的积极性,有利于单位加强经济核算,提高资金使用效果,促进事业的发展。实行“事业单位,企业管理”的办法,原则上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一般要求单位做到:领导班子健全,财务和其他管理机构健全,各项规章制度健全,具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条件,能够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及时、准确地编报财务收支计划,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,管好用好国家拨付的流动资金或周转金,及时按规定向国家上缴税金和利润。个别单位盈余较大的,经批准可实行利润留成,如发生亏损,可由事业费拨补或采用收入退库的办法进行弥补。职工个人的工资、劳保福利待遇,或享受同类企业待遇,或享受事业单位待遇,但不得两头都占。

四、民办事业,国家补助

所谓“民办事业,国家补助”(通常叫民办公助),是指国家对集体或民办的城、乡文教卫生事业单位,由财政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,以贯彻执行“两条腿走路”的方针,鼓励和支持这些单位进一步办好文教卫生事业,扩大文教卫生事业设施,以适应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文教卫生事业的需要。经费补助的数额,一般是根据这些单位的收支状况、困难程度和国家财力的可能,按照困难小的少补助,困难大的多补助的原则,予以确定。例如,目前国家对公社文化站、中小学的民办教师、城乡集体所有制卫生院、农村合作医疗,以及农村赤脚医生等,都给予一定补助。



罚款与罚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

姚 胜

经济法规中的罚款,是一种行政处罚,它与刑事处罚中的罚金是不同的。我国刑法颁布以前,习惯上,罚款和罚金这两个概念是通用的。在过去的很多财政经济法规中,普遍地采用了“罚金”一词。自从刑法明确规定罚金是一个附加刑种以后,罚款与罚金这两个概念,就具有不同的性质,不能混用了。只有触犯了刑法,构成犯罪行为的,才适用罚金;没有触犯刑法的违法行为,则适用罚款。例如,森林法第三十九条规定:“违反森林法,有下列行为之一,情节较轻的,责令赔偿损失,或者处以罚款。”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则规定:“违反保护森林法规,盗伐、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这里是把罚款和罚金严格加以区别的。

对同一案件的处罚,罚款与罚金是不能并用的。在行政处分上,采用了罚款,刑事处分上就不再采用罚金,例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:“违反税收法规,偷税、抗税,情节严重的,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,对直接责任人员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”

有些部门和单位在草拟和研究有关经济法规时,在应当使用“罚款”这个概念的条文中,仍沿袭过去的习惯,使用了“罚金”这个概念,这是不妥当的。